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 AB607 会议室（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）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明图章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，独立董事黄和新委托独立董事陈志斌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南通港洋口港区15万吨级航道工程总承包合同及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》

为拓展公司海港航道工程业绩，公司联合施工分包人开展了南通港洋口港区15万吨级航道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EPC总承包投标工作并顺利中标。

总承包合同金额：人民币捌亿柒仟万元整（¥87,000万元），其中勘察设计及总承包管理费5,070万元，施工费用72,930万元（含招标代理费40万元），暂列金9,000万元。

经发包人确认，本项目的施工分包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。项目施工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亿贰仟玖佰叁拾万元（¥72,930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“第四条　依据本制度进行的重大

经营与投资事项包括：（一）签订购买、销售或提供、接受服务等重大合同；第六条　对于本制度第四条第（一）项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为：（三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%的购买、销售合同或提供、接受劳务合同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

经审计，公司2015年净资产174,501.66万元，合同金额大于34,900万元的重大合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据此，《关于签订南通港洋口港区15万吨级航道工程总承包合同及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中明确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公司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进行了局部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1、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